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576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7日

商 标

清研纪
QINGYANJI

申请人 广州市赛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路32号2栋102房

代理机构 广州三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去污剂；化妆品；口红；牙膏；香料；沐浴露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上光剂